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GCMS-TQ8050NX）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GCMS-TQ8050N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GCMS-TQ8050N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TQ8050N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福州宏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投标产品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认定标准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福州宏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